

项目编号：310120111251218161464-20300431

# 青村镇“五好两宜”和美乡村智慧 农业产业片区项目（代建单位管 理）

##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农业农村服务中  
心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南奉公路 3480 号  
2026年02月28日

2026年02月28日

代理机构：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二月

# 目 录

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八部分 附件

##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青村镇“五好两宜”和美乡村智慧农业产业片区项目（代建单位管理）
2.	采购内容	（1）青村镇“五好两宜”和美乡村智慧农业产业片区项目（代建单位管理）服务（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 （2）预算金额：125.8500 万元 最高限价：115.7748 万元 <b>★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金额将导致投标无效。</b>
3.	采购概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4.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南奉公路 3480 号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57566205
5.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光昊路 243 号三楼会议室 联系人：顾文双 电话：021-60252558
6.	资金来源	<b>财政资金</b>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本次采购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9.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b>其他未列明行业。</b>
11.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2.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决算审批、通过竣工验收并完成资产移交使用，协议保修期截止。
13.	合格投标人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实施本国产品标准等。</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    3、具有工程咨询资信、工程设计资格、工程监理资格之一；</p> <p>    4、不得在本单位承接的项目中，承担项目评估、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材料设备供应等其他相关业务，或与以上单位有隶属关系及其他直接利益关系；</p> <p>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14.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5.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及地址	<p><b>下载时间：2026年03月02日-2026年03月09日（北京时间）</b></p> <p>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p>
16.	提问截止	<p>投标人对招标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或书面形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或者将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送至招标机构，同时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p> <p>收件人：顾文双</p>
17.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8.	招标答疑会	时间：另行通知（如有）

		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光昊路 243 号三楼会议室
19.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光昊路 243 号三楼会议室
20.	投标截止时间	时间：2026 年 03 月 24 日 09:30 时
21.	开标会时间、地点	<b>时间：2026 年 03 月 24 日 09:30 时(北京时间)</b> <b>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远程开标</b>
2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一）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3、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三） 4、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文件格式四） 5、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五） 6、项目建议书及项目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格式六） 7、拟在本项目任职的主要人员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8、拟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9、业绩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10、资格性符合性审核响应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23.	响应文件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及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招标文件的第六部分。
24.	开标所需其他材料	1、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响应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对电子招标的要求自行完成调试）远程开标。
2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 90 个日历天内有效
2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2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2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2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0.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	1)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企业变更导致单位名称不一致的, 需提供变更的证明资料);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递交投标文件的。
31.	签署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供应商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 供应商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否则评委会将在符合性检查中作无效投标处理。
32.	其他	1、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 采购云平台, 门户网站: 上海政府采购网, 网址: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进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投标人参加网上投标应当获得数字证书(CA证书), 自行配备网络终端, 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采购云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 3、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 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并按要求加密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 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4、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5、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 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p>(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 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b>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b></p> <p>6、技术支持</p> <p>1) 如遇采购云平台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致电 <b>95763</b>（采购云平台服务电话）进行咨询。</p> <p>2) 如遇 CA 数字证书问题，请及时致电 <b>962600</b>（CA 数字证书客服电话）进行咨询。</p> <p>3) 如遇电子营业执照问题，请及时致电 <b>4006997000-1</b>（电子营业执照客服电话）进行咨询。</p>
33.	<p>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p>供应商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应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具体支付金额详见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p> <p>收款人：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市支行</p> <p>银行账号：0764604292950401</p> <p>收取形式：网上银行支付、电汇、现金，转账还请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p> <p>代理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p>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青村镇“五好两宜”和美乡村智慧农业产业片区项目（代建单位管理）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3月24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20111251218161464-20300431

项目名称：青村镇“五好两宜”和美乡村智慧农业产业片区项目（代建单位管理）

预算编号：2025-W11104665

预算金额（元）1258500元（国库资金：0元；自筹资金1258500元）

最高限价（元）：包1- 1157748.00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青村镇“五好两宜”和美乡村智慧农业产业片区项目（代建单位管理）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58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青村镇“五好两宜”和美乡村智慧农业产业片区项目（代建单位管理）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决算审批、通过竣工验收并完成资产移交使用，协议保修期截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

购政策实施本国产品标准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有工程咨询资信、工程设计资格、工程监理资格之一；

4、不得在本单位承接的项目中，承担项目评估、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材料设备供应等其他相关业务，或与以上单位有隶属关系及其他直接利益关系；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3-02 至 2026-03-1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3-24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年03月24日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远程开标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完成开标。（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对电子招标的要求自行完成调试，远程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s://home.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代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南奉公路 3480 号

联系方式：021-5756620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光昊路 243 号三楼会议室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顾文双

电话：021-60252558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说明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2. 定义及解释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2.5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2.6 “投标人”系指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由上海市财政局管理并运行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

2.10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必须全部满足或产生正偏离，若任何一条产生负偏离，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3.2.1 是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供应商。

3.2.2 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2.3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且投标人不得为采购人附属机构的企业。

3.2.4 投标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的法律和规章条例。

3.2.5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2.6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3.4 《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3.3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4.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协议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联合体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3.4.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4.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

查封等产权瑕疵,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

## 5、保密事项

5.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保密事项。

## 6、投标人知悉

6.1 投标人应充分知悉所有影响本项目的任何事项。

## 7、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8、询问与质疑

8.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等形式,并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4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8.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8.6 质疑函请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8.7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8.8 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书面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并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提交，否则，视为放弃质疑。

8.9 质疑的递交可以采取电子邮件、传真、邮寄或当面递交等形式，并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0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11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相关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9、信息发布

9.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更正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均将

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10、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10.1 投标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0.2 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采购人以及招标代理机构接触。

10.3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0.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招标文件

#### 11. 招标文件构成

1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a. 前附表；
- b. 招标公告；
- c. 投标人须知；
- d.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e. 项目需求；

- f. 合同条款;
- g. 投标文件格式;
- h. 评标办法。
- i. 附件。

1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更正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1.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2、招标文件的更正

12.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更正，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生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2 招标文件更正的内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 13、答疑会

13.1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4、现场考察

14.1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4.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

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5、编写要求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采购云平台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采购云平台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15.2 投标人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5.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4 投标文件提供的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类资料必须清晰可辨识，如资料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一致判断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5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5.6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不得大于500兆（还请投标人及时关注系统限制上传文件大小），如有疑问，请致电95763。

### 16、投标语言及计量

16.1 投标文件和来往文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6.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7、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7.1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8、投标报价

18.1 所报总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内容及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采购人均不予考虑。

18.2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18.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

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8.4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18.5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8.6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8.7 投标人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联合体投标

19.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0、证明投标人资格合格的文件

20.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 投标单位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应在其投标文件内提供企业名称变更证明，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1、证明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1.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类资料。

22、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2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同意延长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22.3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3、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其他要求

23.1 ★**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格式中标●处），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3.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只接受通过采购云平台或招标文件规定能接受的形

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投标文件的录入、制作、上传、加密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投标人须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招标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进行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

### 25、投标截止时间

25.1 所有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25.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3 出现第 12.1 款因招标文件的更正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则在更正公告规定的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 26、迟交的投标文件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回）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销（回）其投标的，应按“**撤销投标的申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撤销（回）投标申请。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书面申请后，投标人方可按照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7.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回）投标文件。

## 开标和评标

### 28、开标

28.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采用采购云平台远程方式准时进行。**

28.2 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时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逐步进行。

28.3 除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外，对超过采购云平台开标各环节等待时间（30分钟）而未进行操作的投标人视同放弃该步骤操作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8.4 开标程序以采购云平台的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 29、评标委员会

29.1 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可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共5人以上（含5人）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 30、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1 开标后，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除法律规定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

30.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符合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30.4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采购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31、投标文件的修正

31.1 如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报价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31.2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1.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4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 32、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3 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以对其不利原则进行评审。

32.4 投标人按规定提交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33.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进行评标，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34、废标

3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5、无效投标

35.1 评标委员会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格式中标★处）；
- (2)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
- (3)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即标★条款）的；
- (4) 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定标

### 36、授标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与程序、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6.2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9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评审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6.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6.4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实施本国产品标准等相关政策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 37、合同的订立

37.1 采购双方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7.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8、适用法律

38.1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39、招标失败

39.1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废标公告。

## 其他

### 40、投标注意事项

40.1 若发现投标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41、电子招投标

41.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相关现行规定，本项目采购活动在采购云平台中进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详见采购云平台“操作须知”专栏，并应自行办理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

41.2 为确保投标人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投标人：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投标人可以在投标前或开标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招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41.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等，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如遇采购云平台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致电 95763（采购云平台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2）如遇 CA 数字证书问题，请及时致电 962600（CA 数字证书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3）如遇电子营业执照问题，请及时致电 4006997000-1（电子营业执照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 42. 特殊条款

（1）供应商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发改价格[2011]534号）执行，收费金额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计算：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费率	服务费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500—1000	0.8%	0.45%
1000—5000	0.5%	0.25%

(2) 例如，服务招标中标金额为 4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4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2.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2.4) = 3.9 \text{ 万元}$$

(3) 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4)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转帐、现金等形式支付。

(5)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 5 天之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介服务费。

###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青村镇“五好两宜”和美乡村智慧农业产业片区项目（代建单位管理）
- 2、建设地点：位于申隆二村、元通村，村域面积 5.23 平方千米。
- 3、项目内容：主要包括道路修缮 133377 平方米，绿化提升 5039 平方米，修缮桥梁 2 座，农宅外立面修缮 1579 户，社区活动中心、医务室、综合服务中心、村史馆、垃圾分类点、公共厕所等公共服务设施修缮，以及杆线序化、雨污水管道改造、新建标识标牌等。
- 4、项目总投资估算 718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6230 万元。

### 二、服务内容

主要内容包括项目调研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招投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阶段、动用前准备阶段、保修阶段等进行全过程项目管理，组织协调项目各参建单位之间的关系，对相关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协调，保证项目管理目标实现。实际服务内容采购人以下达工作任务为准。

### 三、服务标准

- 1、质量管理目标：质量一次合格率 100%，满足国家、上海工程验收质量标准。
- 2、项目进度管理目标：按期完成施工节点目标，确保在规定的总工期内完成竣工。
- 3、项目投资控制目标：控制在工可批复的投资估算内。
- 4、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安全文明管理目标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等的相关要求。

### 四、技术要求

- 1、应根据项目的建设规模和技术要求配备能够满足项目代建管理服务需要的项目管理技术力量并及时向委托方汇报工作进展。
- 2、应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建设管理，严格控制投资，确保工程质量，按期交付使用。

- 3、应按有关规定选择各参建工作单位，并接受委托方监督。
- 4、应建立完整的项目建设档案，在项目完成后按规定将相关资料整理汇编后向委托方和有关部门移交。
- 5、应按照相关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接受并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对其进行管理考核。

## 五、工作内容要求

### 1、主要内容

对建设项目从项目调研、施工许可证办理到项目竣工备案及保修期的过程管理，包括项目调研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招投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阶段、动用前准备阶段、保修阶段等进行全过程项目管理，组织协调项目各参建单位之间的关系，对相关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协调，保证项目管理目标实现。具体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工程的日常组织及协调；
- (2) 工程投资管理；
- (3) 工程招投标管理
- (4) 工程合同管理；
- (5) 工程安全管理；
- (6) 工程进度管理；
- (7) 工程质量管理；
- (8) 工程信息管理；
- (9) 工程各项验收的组织协调；
- (10) 验收完成后，后续手续所需的前期工程资料提供；
- (11) 工程保修服务管理。

### 2、项目管理工作内容

#### 2.1 基本职责，包含但不限于下列职责：

##### 2.1.1 组织、协调管理

(1) 联系、协调与项目有关的部门和社会配套单位的关系，确保工程顺利实施。包括并不限于办理项目审批、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监工作、负责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征询和相关证照申办等工作、负责协调消防、水、电、煤等配套单位意见征询工作。

### 2.1.2 工程投资管理

- (2) 负责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项目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变更、概算调整等审批调整手续。
- (3) 按照财政下达的年度专项计划，提出项目用款申请。
- (4) 按月向建设单位报送项目资金使用和投资控制情况，配合做好资金监控、财务管理和投资控制的审查工作。
- (5) 根据有关合同办理相关款项的支付工作，组织工程价款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工作。
- (6) 负责按照相关规定做好项目送审工作。

### 2.1.3 合同管理

- (1) 协助采购人与各参建施工单位的合同谈判。
- (2) 协助采购人对各总分包施工合同条款的起草及最终确认。

### 2.1.4 工程进度管理

- (1) 按照采购人对总工期的要求，督促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单位制定分阶段工程进度计划，督促检查落实各阶段各单位进度实施情况。
- (2) 制订项目总进度网络计划，确定控制节点，提出控制计划目标。
- (3) 严格按计划进度进行动态管理，一旦发现进度脱期趋向，及时查明原因，并采取相应的积极措施予以调整，以使总工期如期完成。

### 2.1.5 工程质量管理

- (1) 根据采购人意图指定工程质量目标，督促相关单位制定相应的分解目标，提出相应措施，贯彻到相应的合同中。
- (2) 督促相关单位制定相应的质保体系，及达到相应目标的对策措施。

### 2.1.6 材料管理

- (1) 协调甲供材料设备进场时间安排。
- (2) 负责材料设备的质量等级检验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 (3) 协调供货商与监理、总包单位的工作关系，协调供需双方的工作关系。
- (4) 协助做好甲供料资料档案管理及申领台账。

### 2.1.7 安全管理

- (1) 负责整个项目安全责任目标的分解与落实。

- (2) 负责审查施工单位专项安全施工方案。
- (3) 监督检查施工单位的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安全教育、安全专项方案、安全管理条例以及安全防范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
- (4) 定期与不定期组织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对被查出事故隐患的施工单位出具书面的安全生产整改报告。整改做到定人、定时间、定措施并检查其落实情况。

## 2.2 工程施工管理, 包含但不仅限于下列工作:

### 2.2.1 施工准备

- (1) 办理监理登记证、质监、安监报建手续及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开工前“三通一平”工作及申办施工许可证过程中需要满足的现场条件相关事宜。(根据项目实际情况)。
- (2) 审阅施工图,应在得到施工图 10 天内将其中各专业相矛盾处、不符合施工工艺规范处以及与实际施工可能产生冲突的问题以书面报告形式提交至采购人。结合工程施工特点向业主提出合理的优化方案;协助审批各总分包施工单位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施工过程中各专项施工方案。
- (3) 协助组织施工图设计技术交底,审查签发交底会议纪要。涉及工期、费用、建设标准或使用功能的应报采购人认定。
- (4) 审查监理单位编制的建设监理规划,督促监理单位按审批的规划开展监理工作。
- (5) 督促监理单位审查施工组织设计。
- (6) 按规定办理项目所必需保险。

### 2.2.2 施工实施

- (1) 审查设计修改文件,涉及费用、建设标准的报采购人同意。
- (2) 审查监理单位编制的建设监理实施细则,督促监理单位按审批的细则开展工作。
- (3) 审核合同的索赔和反索赔(提出索赔报告报采购人审定)。
- (4) 处理合同纠纷(有关经济纠纷的处理意见需得到采购人认可)。
- (5) 协调各独立承包单位,市政配套单位及甲供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的进退场时间以及相应的施工周期,合理安排交叉施工顺序。
- (6) 收集有关实际工期的详细记录,每月定期向采购人提供项目进度管理执行

报告。

(7) 审核有关单位提出的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量签证及工期索赔报告。按采购人工程签证管理制度发起相应流程。

(8) 组织各单位工程的质量验收。

(9) 参加处理工程质量事故、查明事故原因和责任，报采购人备案并督促和检查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

(10) 审查施工总平面布置，负责对其合理性进行评估后提供给业主合理性建议。协调施工单位能够按时进场施工提供现场条件。

(11) 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健全，协助采购人与其签订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合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12) 定期组织检查安全生产措施落实情况。

(13) 参加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督促、检查相关单位做到“四不放过”原则。

(14) 负责制定各项市政配套工程的实施计划，协调各配套单位进出场时间及工期，协调配套单位与施工总包及其余分包单位间的工序与施工场地，使项目整体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

(15) 负责做好设计修改文件、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单、工程款申请与支付凭证及与各施工、监理相关单位往来函件的台账统计及资料管理工作。

(16) 按照总体工程建设轮廓计划，细化各项目实施计划，制订施工管理工作计划及相关的 workflows 和制度；负责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目标和各阶段分解目标的制定，将相应的管理措施具体化到有关合同中。

### 2.2.3 工程信息管理

(1) 负责项目管理的资料管理工作，制定文件、资料的收发、传阅、归档制度。

(2) 负责和组织项目管理各类综合性文件(工作计划、总结、报告、请示、批复、会议纪要、通知、信函和其它文字材料)的草拟或修改工作。

(3) 负责各类上报文件的审核、编号、打印、发送工作。负责外来公文的收发、传阅、催办、立卷和归档工作。

(4) 组织工程影像资料的收集和整理。

### 2.3 竣工验收及交付使用

### 2.3.1 竣工验收

(1) 组织单位工程、系统工程验收和备案制预验收工作；组织相关单位进行消防等各类单项工程竣工验收。

(2) 组织有关单位编制竣工资料。负责检查、督促各相关单位做好竣工图、竣工资料的编制整理工作，组织采购人委托的专业单位做好竣工档案的编制工作，组织工程竣工备案制验收工作。

(3) 办理档案、项目竣工备案验收。

(4) 协助采购人办理项目移交手续。

### 3、项目管理的目标要求：

(1) 质量管理目标：质量一次合格率 100%，满足国家、上海工程验收质量标准。

(2) 项目进度管理目标：按期完成施工节点目标，确保在规定的总工期内完成竣工。

(3) 项目投资控制目标：投资控制在工可批复的估算内。

(4) 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安全文明管理目标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等的相关要求。

## 六、供应商要求

1、供应商须进行基本情况介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机构简介；营业场所面积、办公场所配备及硬件设施；须提供营业场所的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人员规模及构成；从事代建服务工作的时间、公司资质情况及获得的时间；单位特长及自身优势；其他。

2、供应商须提交代建服务方案（针对项目服务内容编制的《代建工作计划大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代建服务的总体概况和特点概述；代建服务细则（代建服务阶段划分、总体时间安排以及具体工作流程等）；质量保证措施；时间保证措施；入围机构与项目委托方、监管方及有关各方的协商反馈机制；需项目委托方配合的内容；其他。

3、供应商须提交供应商组织机构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机构部门设置、岗位设置及相应职责；业务操作规范性流程；项目档案管理制度；监督制约制度；质疑投诉及异常情况的处理办法；其他。

- 4、供应商须提供可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主要工作人员资历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5、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内容。

## 七、报价要求

代建服务收费以总投资为基数参照《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代理建设管理办法》沪发改规范【2025】1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该费用包括项目管理工作所有应交纳的各项税费、文件编制复印费、通讯费、交通费、差旅费、餐费、工资、奖金、津贴、个人保险等一切费用。在此费用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款项。

## 八、付款方式

委托方根据工程进度、建设质量等达标情况，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代建方的项目管理报酬：

- (1)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30%；
- (2) 工程量完成 70%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50%；
- (3) 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 (4) 竣工验收并审价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0%；
- (5) 财政局出具竣工财务决算审批意见后支付剩余尾款。
- (6) 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相关费用。

### 结算原则

本项目代建管理费为包干价，最终代建管理费要扣除项目建设单位发生的管理性质的开支且不超合同价。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 第一部分 合同

委托方(全称)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代建方(全称)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管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青村镇“五好两宜”和美乡村智慧农业产业片区项目

建设地点: 位于申隆二村、元通村, 村域面积 5.23 平方千米

建设内容: 主要包括道路修缮 133377 平方米, 绿化提升 5039 平方米, 修缮桥梁 2 座, 农宅外立面修缮 1579 户, 社区活动中心、医务室、综合服务中心、村史馆、垃圾分类点、公共厕所等公共服务设施修缮, 以及杆线序化、雨污水管道改造、新建标识标牌等。

可研报告批准文号: 上海市奉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青村镇“五好两宜”和美乡村智慧农业产业片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沪奉发改批 [2025] 170 号。

资金来源: 各级政府财政预算资金:100%。

### 二、项目管理范围

管理范围: 从工程前期准备工作开始至工程竣工交付使用的全过程管理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一次性验收合格

### 四、合同价款

项目总投资: 7182 万元 (按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合同金额 **[合同中**



##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 “委托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项目管理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2) “代建方”是指承担代建项目管理业务和管理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 “项目管理机构”是指由代建方组建或代建方与委托方共同组建的实施项目管理业务的组织。

(4) “项目经理”是指项目管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5) “实施方”是指除代建方以外，委托方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勘察方、设计方、监理方、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方等）。

(6) “工程项目管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方委托的项目管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7) “工程项目管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方委托项目管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方原因，使项目管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8) “工程管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根据第三十五条规定项目代建方必须完成的工作，或非代建方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管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项目管理业务的工作。

第二条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委托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 委托方义务

第三条 委托方应当协助代建方进行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项目管理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四条 委托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代建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项目管理工作所需要的前期资料。

第五条 委托方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代建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六条 委托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代建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代建方。

第七条 委托方应在不影响代建方开展项目管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和代建方一起共同做好工程招标工作。

## 代 建 方 义 务

第八条 代建方按合同约定派出管理工作需要的项目管理机构及管理人员，向委托方报送委派的项目经理及其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项目管理计划，完成项目管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范围内的项目管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定期向委托方报告项目管理工作（具体时间另行约定）。

第九条 代建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为委托方提供相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十条 代建方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方的财产。在项目管理工  
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  
方。

第十一条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 委 托 方 权 利

第十二条 委托方根据招标结果有认定工程总实施方（勘察、设计、工程监理、施工、材料设备供应）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十三条 委托方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会审权。

第十四条 代建方调换本方项目经理需事先经委托方同意。

第十五条 委托方有权要求代建方提交项目进度月报及项目管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十六条 当委托方发现代建方人员不按项目管理委托合同履行管理职责，或与实施方串通给委托方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方有权要求代建方更换项目管理

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代建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 代 建 方 权 利

第十七条 代建方在委托方委托的项目管理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 负责确定工程实施方（勘察方、设计方、监理方、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方）的招标管理工作。

(2) 根据委托方要求有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方的建议权。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方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方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代建方应当书面报告委托方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 监督监理方并协助委托方审批工程实施方各类实施大纲（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安全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实施方提出建议，并向委托方提出书面报告。

(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工作，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方报告。

(7) 征得委托方同意，代建方有权监督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方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委托方作出书面报告。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监督、检查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相关实施方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相关实施方停工整改、返工。同时，代建方有权利针对实际情况追究监理方的失职之责，可与委托方协商后依据合同对相关实施方进行经济处罚。

(9) 工程实施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最后决定权属委托方。

第十八条 代建方在委托方授权下，可对实施方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方首先批准。在项目管理

过程中如发现工程实施方人员工作不力，可要求实施方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当委托方和实施方发生争议时，代建方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 委托方责任

第二十条 委托方应当履行项目管理委托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代建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代建方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代建方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方要求补偿损失。

第二十一条 委托方如果向代建方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代建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 代建方责任

第二十二条 代建方的责任期即项目管理委托合同有效期。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三条 代建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代建方过失而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目标的，扣除一定比例的管理酬金（详见本合同第四十八条），造成了委托方经济损失的，还应当向委托方进行赔偿；情节严重的，代建单位三年内不得参与奉贤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工作。

第二十四条 代建方对实施方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承担相应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项目管理委托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代建方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代建方向委托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代建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六条 由于委托方或实施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材料设备供应方）的原因使项目管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代建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方。完成项目管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

第二十七条 在项目管理委托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代建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项目管理业务时，代建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委托方。该项目管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

第二十八条 代建方向委托方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施工方和委托方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代建方收到项目管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42日前书面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条 代建方在应当获得管理报酬之日起30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方又未对代建方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二十六条已暂停执行项目管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代建方可向委托方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14日内仍未得到委托方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42日内仍未得到委托方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项目管理业务。委托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一条 代建方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项目管理业务，其处理善后的工作以及恢复执行项目管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 当委托方认为代建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项目管理义务时，可向代建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方发出通知后21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35日内发出终止委托项目管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代建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三十三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 项 目 管 理 报 酬

第三十四条 正常的项目管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双方约定执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评审报告由代建方编制的，编制费用按规定另计。

第三十五条 代建管理费由区财政或项目投资主体直接拨付给代建单位。

第三十六条 支付管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三十七条 如果委托方对代建方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代建方发出表示异议的书面通知，但委托方不得拖延其它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 其 他

第三十八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所必要的代建方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一般由代建方承担。

第三十九条 在项目管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代建方聘用的，其费用由代建方承担；由委托方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第四十条 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项目管理工程任何实施方的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代建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一条 代建方在项目管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方声明的秘密，代建方亦不得泄露勘察方、设计方、施工方等提供并声明的秘密。

第四十二条 代建方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方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 争 议 的 解 决

第四十三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四十四条 根据本合同第二条，委托方和代建方议定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项目管理依据：

(1) 《奉贤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办法》及有关建设工程法律、法规等其他规范性文件；

(2) 委托方、代建方与实施方(勘察方、设计方、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方、监理方)签定的工程承包合同或协议；

(3) 完整的工程项目施工图纸、技术说明、变更设计通知（包括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记录）；

(4) 经审查批准的由实施方编制的各类实施大纲和规划（包括施工方的施工组织设计）；

(5) 各项设备的技术文件和安装说明，有关的标准图集及说明。

第四十五条 根据本合同第一条（6），委托方和代建方约定本工程项目管理范围和项目管理工作内容：

根据《奉贤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委托方职责如下：

(1) 负责提出项目建设规模、使用功能配置、建设标准等需求意向或方案，负责项目建议书的编制（或委托编制）和报批工作；

(2) 负责委托动拆迁工作；

(3) 协助代建单位办理计划、规划、用地、环保、卫生、消防、人防、园林、绿化、交通、市政配套及施工等报批手续；

(4) 负责对项目规划方案和施工图的认定工作；

(5) 参与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主要设备、材料的招标及采购工作的全过程；

(6) 负责项目资金的筹措、落实，并按工程建设计划及时向区发展改革委提出年度投资计划申请、向区财政局提出年度财政预算申请；

(7) 项目前期准备阶段及建设实施阶段，有权要求代建单位按月报送《项目进度月报》；

- (8) 参与监督项目的工程质量安全、施工进度和工程验收；
- (9) 协调解决工程建设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 (10) 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合理性提出建议；
- (11) 负责监督政府资金使用情况，参与编制竣工决算报告，报区审计局和财政局；
- (12) 负责项目的使用验收和资产接收工作。

### 13、其他约定

根据《奉贤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办法》有关要求，代建单位职责如下：

- (1) 负责组织、协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编制和报批工作；
- (2) 负责办理计划、规划、用地、环保、卫生、消防、人防、园林、绿化、交通、市政配套及施工等报批手续；
- (3) 负责项目动拆迁工作；
- (4) 组织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主要设备、材料等招标和采购工作，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5) 负责项目有关合同的洽谈、签订及合同履行的全过程管理；
- (6) 审核、签证工程进度报表及提出资金使用申请；
- (7) 负责项目前期阶段工作；实施阶段投资控制、施工进度的管理；监督施工和监理单位做好质量、安全工作；
- (8) 负责施工中出现的工程设计变更的报批手续；
- (9) 组织工程中间验收和完工验收；
- (10) 负责在项目竣工后办理建设工程竣工备案手续，并编制竣工决算报告；
- (11) 项目竣工验收后，向使用单位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移交项目使用单位和有关部门；
- (12) 负责工程保修期内的管理工作；
- (13) 配合财务监理单位的工作，及时向财务监理单位提供有关的项目文件、资料。

### 14、其他约定：/。

第四十六条 根据本合同第七条，委托方应在3日内对代建方书面提交并要求

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四十七条 根据本合同第八条，委托方的代表人为\_\_\_\_\_同志。

第四十八条 根据本合同第二十三条代建方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报酬比率（扣除税金）

第四十九条 委托方根据工程进度、建设质量等达标情况，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代建方的项目管理报酬：

- (7)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30%；
- (8) 工程量完成 70%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50%；
- (9) 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 (10) 竣工验收并审价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0%；
- (11) 财政局出具竣工财务决算审批意见后支付剩余尾款。
- (12) 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相关费用。

#### 结算原则

本项目代建管理费为包干价，最终代建管理费要扣除项目建设单位发生的管理性质的开支且不超合同价。

第五十条 本工程严格按照《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代理建设管理办法》沪发改规范【2025】1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由于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工作量的增减，如由于甲方原因引起工程重大变更，建设规模或建设标准的调整而导致乙方工作量的大幅度增减，根据实际工作量和期限的增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咨询服务酬金增减事宜。

第五十二条 乙方在承担本工程咨询服务工作期间和工作范围之内不应获取超出本合同范围外的与本项目相关利益的收入。尤其不得借咨询服务的工作，牟取不利于甲方利益的收入。

第五十三条 根据本合同第三十六条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报酬。

第五十四条 根据本合同第四十四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格式一

####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_\_\_\_\_（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1、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元，并及时在开标时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名确认，若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此无异议。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2、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我方自觉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废标风险和其他一切法律责任，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 邮编： ；

电话： ， 传真： ；

● **投标人（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注：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则“被授权人”处应由法人签字或盖章。

## 投标文件格式二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可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自定]

### 投标文件格式三

### 开标一览表

#### 青村镇“五好两宜”和美乡村智慧农业产业片区项目（代建单位管理）包 1

备注：本报价中包括完成本项目的 所有费用，请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但 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  
所有费用，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政策的规定。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四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内容可自行补充)

单位：元

序号	内容	单价	合计
1			
2			
3			
...			
投标总价（元）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政策的规定。

## 投标文件格式五

### 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投标单位应当具有工程咨询资信、工程设计资格、工程监理资格之一。
- 4、中小企业声明函；
-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
- 6、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监狱企业请提供）；
- 7、信用查询结果；
- 8、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须知

- 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他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4、请按照本项目的要求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 投标文件格式五-2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 投标文件格式五-2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招标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投标人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请按照行业划型标准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选择一项填写。**

（2）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

不填报。

(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投标文件格式五-4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注：

- （1）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 （2）中标人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投标文件格式五-5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注：

- （1）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 （2）中标人享受监狱企业支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投标文件格式五-6

### 信用查询结果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注:

- 1、请完整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查询记录;
- 2、所有查询记录的时间节点应为开标截止时间前七天内任意一天。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请投标人注意识别。

## 投标文件格式六

### 项目建议书及项目实施方案

(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扩展)

- 1、服务定位和目标
- 2、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 3、整体服务方案
- 4、项目实施方案及进度计划
- 5、质量控制
- 6、人员配置
- 7、应急方案
- 8、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内容

## 投标文件格式七

七-1 拟在本项目任职的主要人员一览表  
(格式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称/所 获得证书	职位/本 项目责任	工作经历 (曾参与过类似的 项目)	工作 年限	备注
1							
2							
3							
4							
5							
6							
..							
.							

1、表中人员另需提供人员简历表参考格式十。

投标文件格式七

七-2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格式可自拟)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专业资格 1					
专业资格 2					
专业资格 3					
...					
主要工作业绩：					

注：随表请附该人员的相关证书。

投标文件格式八

拟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表

(如有)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2								
3								
...								

投标文件格式九

业绩一览表

2023 年 1 月起至今类似业绩一览表

采购人名 称	项目名 称	合同价 格	合同时间	采购人联系 方式	备注

注：附项目合同。需体现项目名称（项目内容）、签约双方、签订时间的关键签章页。

投标文件格式十

十-1 资格性审核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是否属实 实质性 响应 条款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 诺或说明（详 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 次）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他资质要求	具有工程咨询资信、工程设计资格、工程监理资格之一。			
企业性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十一-2 符合性审核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是否 实质性 响应 条款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 承诺或说 明（详细内 容所在投 标文件页 次）
投标文件的 签署	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格式中标●处），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 115.7748 万元。			
其他实质性 要求	招标文件中其他标有“★”的条款。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十-3 评标办法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服务定位和目标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整体服务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及进度计划			
质量控制			
人员配置			
应急方案			
类似业绩(客观分)			

注：请认真填写此表，此表内容将作为回标分析的重要依据，由投标人承担因此表内容填写错误而使评标专家未能认定的风险。

##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审核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资格性审核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 二、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审核响应表》以及《符合性审核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符合性审核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只有由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参加。**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符合性审查响应表》对符合资格的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审。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经采购云平台计算其平均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5、当出现两个或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按如下规则进行排序：

（1）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进行排序，报价低者排名靠前；

（2）如果报价仍相同，则通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实名投票表决确定前后名次。

6、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7、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如下规定处理：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1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

（4）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供应商符合文件规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按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执行财库〔2026〕2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

交)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 评分细则(总分 100 分)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10	报价得分	10	报价得分=10×(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 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技术得分	90	服务定位和目标	6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理解, 制定的服务定位分析、服务目标进行评审。 二、评审标准: 1、分析完整, 目标设定明确、合理的得 6-5 分; 2、分析不完整, 目标设定有偏差的得 4-3 分; 3、分析不完整, 目标设定不合理的得 2-1 分; 4、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9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进行评审。 二、评审标准: 1、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准确, 应对措施全面、合理, 对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法, 且针对各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 措施科学全面的得 9-8 分; 2、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较准确, 应对措施较合理, 对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的解决办法有一定的针对性, 措施基本合理的得 7-6 分; 3、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 应对措施基本合理, 对需求的特点、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法无针对性, 措施不具体, 错误较多的得 5-4 分; 4、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整体服务方案	25	一、评审内容: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的工作内容、工作程

			<p>序、工作方法。进行全过程项目管理，组织协调项目各参建单位之间的关系，对相关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协调，保证项目管理目标实现。根据服务方案的先进性、合理性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内容进行评审</p> <p>二、评审标准：</p> <p>1、服务方案全面详细，可实施性高，并具有详细的分析计划及相关流程，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内容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满足项目需要且服务方案已充分考虑甲方的用途和需求，方案内容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 25-23 分；</p> <p>2、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可实施性欠佳，分析计划及相关流程较简单，服务方案未明显体现出科学性与先进性，内容结构基本完整、表述基本准确、条理基本清晰，基本能满足项目需要针对甲方的用途和需求所提合理性建议较少，方案内容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 22-20 分；</p> <p>3、服务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较差、无针对性，服务方案未体现出科学性与先进性，内容结构、表述有欠缺、条理不够清晰，针对甲方的用途和需求所提合理性建议较少，方案内容未能完全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 19-17 分；</p> <p>4、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p>项目实施 方案及进 度计划</p>	<p>13</p> <p>一、评审内容：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详细进度计划，实施过程中可对详细进度计划涉及的时间节点、人员进行精细化管理，以及项目计划施工期有详细可执行的保障措施，能够支撑项目顺利完成等内容进行评审</p> <p>二、评审标准：</p> <p>1、实施方案描述合理、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中各环节过程记录的组成和要求，对服务全过程进行控制，以确保项目的合法、合规执行，过程文件审核的层级明确，过程记录完整，签署规范，计划施工期有详细可执行的保障措施，工作进度安排 方案全面合理，完全有效的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的得 13-11 分；</p> <p>2、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具备可操作性，有基本的项目策划，计划施工期有概要的保障措施，层级基本明确、过程记录基本完整、签署基本规范，工作进度安排方案较全面合理，可以有效的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的得 10-8 分；</p> <p>3、实施方案存在明显缺失，计划施工期保障措施不完善，层级不明确、过程记录不完整，工作进度安排方案合理性一般，基本可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的得的得 7-5 分；</p>

			4、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质量控制	12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本项目的采购要求，各供应商制定质量控制方案，方案内容不限于质量控制目标方法措施、质量控制、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控制、验收的质量控制等进行评审： 1、质量控制内容完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切实可行，实施流程规范、高效，奖罚措施明确，提供管理制度、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及惩罚机制且内容详尽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12-10 分； 2、质量控制内容较完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实施流程规范程度较高，奖罚措施不清晰，提供管理制度、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及惩罚机制且内容不完善，可操作性尚可的得 9-7 分； 3、质量控制内容欠缺，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有欠缺或不完整，实施流程规范度较差，无奖罚措施，未提供管理制度、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及惩罚机制或未详述的得 6-4 分； 4、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人员配置	10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团队组织结构、职责分工、人员组成（职业资格、履历）、相关经验和经验资历进行打分。 二、评审标准： 1、项目团队组织结构完整，职责分工明确，人员配备齐全、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在相关方面经验丰富、有能力的得 10-9 分； 2、项目团队组织结构合理，有职责分工，人员配备简单、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在相关方面有经验的得 8-7 分； 3、人员配备不合理或职责分工不清，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在相关方面工作经验欠缺或相关能力的得 6-5 分； 4、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应急方案	10	<p>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拟定的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进行评审。 二、评审标准： 1、应急预案全面详实，应急措施细致到位，针对性强，应急响应落实得当的得 10-9 分； 2、应急预案较完整，应急措施响应有内容的得 8-7 分； 3、应急预案及措施简单笼统，应急响应迟缓的得 6-5 分； 4、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类似业绩 (客观分)	5	<p>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p> <p>二、评审标准</p> <p>1、本项目所述类似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采购需求认定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以投标人提供的合同为准。合同中须体现①签约双方、②项目名称或内容、③时间、④合同签章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p> <p>2、项目业绩是否符合要求由评审小组评审确定。</p> <p>3、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合计	100			

## 第八部分 附件

### 撤销投标的申请（格式）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公司）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投标并获得了该项目的招标文件，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请选择并在□处打“√”）

- 修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撤销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放弃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申请。

对贵处的项目招标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无疑问回复函（格式）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公司）

对贵处发出的关于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我公司已收悉。

我司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